

西工程大党字〔2016〕1号

签发人：刘江南

## 关于印发 《西安工程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西安工程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

西安工程大学

2016年1月5日

---

抄送：党委委员、校领导

发：校属各单位

档（三）

---

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6年1月5日印发

---

打印：吴 静

校对：向雅玲

共印 70 份

# 西安工程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我校信息，充分发挥学校信息的服务功能，促进信息公开和依法治校，强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信息，是指西安工程大学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并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学校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范围内，按照一定的程序，将信息及时、准确地向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在省委高教工委、省教育厅统一指导、监督下进行。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党委和行政共同领导，党政办公室组织实施，校属各单位各负其责，工会组织协同推进，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监察部门监督检查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四条** 学校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工会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机关党委的校领导担任。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党政办、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办（监察处）、统战部、工会、发展规划处、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部、科技处、人事处、财务处、国资处、国际处、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处和后勤管理处（集团）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办公室和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办公室。

**第五条** 信息公开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党政办会同校工会、机关党委等相关部门负责学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制订、实施信息公开相关制度；
- (二) 组织编制和修订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
- (三) 负责建设并维护学校信息公开专题网站；
- (四) 协调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和拟公开信息的审查；
- (五) 受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 (六) 编制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七) 与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其他职责。

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办公室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牵头，机关党委、教代会代表、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校务督查组成员、学生会代表参加，负责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的事项范围主要包括：

- (一) 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 (二) 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
- (三) 受理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查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六条** 校属各单位要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分管校领导应定期以各种形式向学校师生员工通报分管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实施工作并对与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真实性、时效性及是否涉密等负责；各单位应指定专人为本单位信息公开联络员，负责办理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事项。

**第七条**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公开、及时全面、

公正真实、有利监督、服务师生”和“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规范公开形式，改进工作作风，提供优质服务。

**第八条** 学校信息公开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科技安全、社会稳定、校园安全稳定和公民个人隐私。公开信息前，应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九条** 学校公开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第十条** 校属各单位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学校稳定、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并报领导小组备案。

##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和内容

**第十一条** 西安工程大学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种属性。校属各单位应在产生信息时或获取信息后明确信息的公开属性，难以确定公开属性的，应报请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二条** 学校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一) 涉及学校教职员、在校学生和其他主体切身利益的；

(二) 需要学校教职员或者在校学生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三) 反映学校各机构部门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況的；

(四)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

的。

**第十三条** 学校对以下信息进行重点公开：

- (一) 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 (二) 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三) 学校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 (四) 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和标准；
- (五) 学校学生招录、毕业、就业等统计信息；
- (六) 学校人才流动、招聘、职称晋升、出国进修选拔、考核、录用信息；
- (七) 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政治、措施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学校科研成果、获奖情形等统计信息；
- (八) 学校突发事件的应急、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 (九) 学校基本建设和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第十四条** 除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外，学校师生员工和其他社会主体还可以根据自身教学、科研、生产、生活等特殊需要，向学校或各单位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信息不予公开：

- (一) 属于国家秘密的；
- (二) 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泄露的；
- (三) 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造成不当侵害的；
- (四) 与学校教职员、在校学生及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无关的；
- (五) 尚处在讨论、研究、审查过程中不宜公开的信息；

(六) 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其中第(二)项、第(三)项所列的学校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各单位信息公开首先必须进行保密审查，涉密信息不得公开。对于不能确定是否涉密的信息，提请学校保密办审定，按照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办理。

### 第三章 主动公开的方式与程序

**第十七条** 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采取符合其特点的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开：

- (一) 西安工程大学校园网及各单位网站；
- (二) 学校校报、公报、通报；
- (三) 教代会、工作通报会及其他相关会议；
- (四) 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
- (五) 校务公开栏、电子显示屏、触摸屏等；
- (六) 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其他形式。

重要信息、敏感信息等应由学校“新闻发言人”对外公布。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主动公开的信息，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公开：

(一) 各单位常规性工作中需要定期公开的信息，应按照本办法自行审核公开；

(二) 不确定能否公开的信息，由各单位提出建议，报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经学校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报领导小组审批后确定；

(三) 信息公开过程中形成的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备查。

**第十九条** 凡属主动公开的信息，各单位应当在该信息形

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公开的，应当报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备案。法律、法规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公开内容发生变更的，各单位应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信息。

#### 第四章 依申请公开的程序和要求

**第二十条** 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学校师生员工和其他社会主体可向学校相关单位申请获取有关信息。对于信息公开部门不明确的，可向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申请。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学校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单位代为填写信息公开申请。

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二) 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描述；
- (三) 申请公开的信息形式要求；
- (四) 申请公开的目的和用途。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对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按下列情况予以答复：

(一) 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属于学校公开职责权限范围，但尚未制作或者获取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存在；

(四) 不属于学校公开职责权限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能够确定该信息的掌握单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单位的名称、

联系电话等相关情况；

(五)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对不予公开的部分，应当说明理由；

(六) 申请内容不明确，且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七)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学校信息与本人教学、科研、生产、生活等特殊需要无关的，可以不予提供并说明情况；

(八) 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申请公开同一信息，已经作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的，不再重复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学校应以书面形式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同意公开的，可以公开，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第三方在要求的期限内未作出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公开。但是，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学校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 对于信息公开申请，各单位能够答复的，应及时予以答复。暂时不能答复的，应及时与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联系并协调处理。

对于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转来的信息公开申请，各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各单位应作出说明，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学校处理信息公开申请所发生的检索、复印、邮寄等成本费，由申请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学校已明确答复不予公开或不予提供的信

息，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公开或提供。

##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七条** 领导小组定期对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评议。

**第二十八条** 学校每年定期公布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各单位每年定期将本单位上一学年度信息公开的有关情况和本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计划按要求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应自觉接受师生员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对发现和存在的问题应当认真研究、积极整改。

**第三十条**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各单位年度预算。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依照本办法制订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制作本单位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指南，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同意，由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公布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